

博时基金管理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经符合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徽佳力奇公开发行”)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佳力奇于2024年08月21日发布的《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和配售结果公告》,佳力奇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佳力奇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9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6.00	3,959.0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8月23日起终止与中民财富

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对于已通过中民财富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请于2024年8月30日15点之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让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及时处理,本公司将直接将投资者将存基金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6056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项目	2024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										
	当月	环比	同比	2024年7月	累计	环比	当月	环比	同比	2024年7月	累计
荣乌高速	17,482.00	-0.17%	-0.36%	14,914.00	-0.00%	4,987.57	5.08%	-0.88%	30,133.42	-1.40%	
收费车流量	10,776,331	0.03%	0.00%	9,095,221	-0.02%	3,000,110	5.00%	-0.88%	29,133,420	-1.40%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车流量,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门架)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得出全程的断面自然车流量;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数据根据河北普通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河北省稽核管理系统下数据计算得出,未经审计,因此每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以上数据均取自本项目运营管理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

二、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cbcxcm.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1-9999)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信息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华夏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华夏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华夏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工银瑞信混合A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1年8月24日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合同“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8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8月22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事宜,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处理好在先投资。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披露《基金合同》及相关资料。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xc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8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非违约净值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评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沟通并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23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原1.0%调低至0.7%。
- 二、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60%×中证可转债债券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变更为“80%×中证可转债债券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上述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不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基金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详见网站,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合同当事人电子披露网站,并更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托管协议。
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范围内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xcm.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81-99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非违约净值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后的原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杨成 成立时间:2007年6月21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81-9999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杨成 成立时间:2007年6月21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81-9999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中证可转债债券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中证可转债债券指数的编制方法是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债债券品种的总指数的基础上,剔除可转债债券品种的总指数中的可转债债券品种的总指数,再剔除可转债债券品种的总指数中的可转债债券品种的总指数,最后得到可转债债券指数的总指数。中证可转债债券指数的编制方法是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债债券品种的总指数的基础上,剔除可转债债券品种的总指数中的可转债债券品种的总指数,再剔除可转债债券品种的总指数中的可转债债券品种的总指数,最后得到可转债债券指数的总指数。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相匹配,且与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相适宜。

六、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原1.0%调低至0.7%。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1%。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本基金的对账费率为0.1%。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七、基金财产
本基金财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其他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八、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杨成
成立时间:2007年6月21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81-9999

九、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00,000,000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588

十、基金合同
名称:工银瑞信华夏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杨成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4日
组织形式: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1年8月24日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81-9999

十一、基金销售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杨成
成立时间:2007年6月21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81-9999

十二、基金合同
名称:工银瑞信华夏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杨成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4日
组织形式: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1年8月24日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81-9999

股票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持有本公司股份2.82%,持股比例为2.82%。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吴一晖、吴朝晖、由鑫堂、鼎傲(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送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4年8月21日收盘时,由鑫堂持有公司股份14,27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133%;鼎傲持有公司股份7,76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754%;吴一晖持有公司股份20,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3882%;吴朝晖持有公司股份22,5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023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傲	7,768,150	1.0754%		
吴一晖	20,004,110	2.73882%		
吴朝晖	22,561,500	3.0232%		
合计	37,333,760	5.0000%	74,667,520	10.0000%

注:相关数据合计与各项数据之和并不相等或因四舍五入产生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08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持有本公司股份2.82%,持股比例为2.82%。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吴一晖、吴朝晖、由鑫堂、鼎傲(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送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4年8月21日收盘时,由鑫堂持有公司股份14,27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133%;鼎傲持有公司股份7,76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754%;吴一晖持有公司股份20,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3882%;吴朝晖持有公司股份22,5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023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傲	7,768,150	1.0754%		
吴一晖	20,004,110	2.73882%		
吴朝晖	22,561,500	3.0232%		
合计	37,333,760	5.0000%	74,667,520	10.0000%

注:相关数据合计与各项数据之和并不相等或因四舍五入产生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08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于2024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吴一晖、吴朝晖、由鑫堂、鼎傲(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送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4年8月21日收盘时,由鑫堂持有公司股份14,27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133%;鼎傲持有公司股份7,76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754%;吴一晖持有公司股份20,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3882%;吴朝晖持有公司股份22,5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023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傲	7,768,150	1.0754%		
吴一晖	20,004,110	2.73882%		
吴朝晖	22,561,500	3.0232%		
合计	37,333,760	5.0000%	74,667,520	10.0000%

注:相关数据合计与各项数据之和并不相等或因四舍五入产生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08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鼎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可能存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4年半年度计提(计提与转回抵消后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9,432,897.78元、资产减值损失9,529,536.06元,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377,392.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631,220.69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139,074.30
小计	-19,432,897.78
存货跌价准备	-9,529,536.06
合计	-28,962,433.83

注:上述所列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处理。除了依据“金融工具信用减值损失”外,公司各类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如下:

1.应收账款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特定应收组合	基于前次计提信用损失的信息,包括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违约风险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二	特定应收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分析组合	基于前次计提信用损失的信息,包括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违约风险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二	特定应收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将其与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值损失可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9,961,432.83元,将导致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29,961,432.83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未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守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关于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8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合同“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8月2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终止。

三、其他事项
1.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事宜,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处理好在先投资。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披露《基金合同》及相关资料。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cf.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非违约净值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评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3日

基金名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8月26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4年8月26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30日。其中,2024年8月26日(含该日)至2024年8月27日(含该日)为定期申购,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2024年8月28日(含该日)至2024年8月30日(含该日)期间的非工作日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4年8月3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限制
封闭期申购:本基金在封闭期(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首日(含该日)起,每个开放日(含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期,开放申购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的申购,且每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申购:本基金在封闭期(含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期,开放申购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的申购,且每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申购:本基金在封闭期(含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期,开放申购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的申购,且每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及赎回,并及时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及赎回,并及时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及赎回,并及时公告。

四、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限制
本基金在封闭期(含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期,开放申购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的申购,且每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及赎回,并及时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及赎回,并及时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及赎回,并及时公告。

五、转换业务的时间限制
本基金在封闭期(含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期,开放申购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的申购,且每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